湖 北 省 宜 昌 市 西 陵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16）鄂0502民初1624号

原告张军，土家族，住宜昌市发展大道。

被告王林祖，男，汉族，住秭归县沙溪镇台子湾村。

被告宋正兴，女，汉族，住秭归县沙溪镇台子湾村。

被告王琼梅，女，汉族，住秭归县沙溪镇台子湾村。

原告张军与被告王林祖、宋正兴、王琼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进行了审理，张军与被告王林祖、宋正兴、王琼梅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，被告王林祖、宋正兴系夫妻。2015年11月20日，被告王林祖、宋正兴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，原告借给二被告30万元，月利率百分之二，每月20日前还息，2016年2月20日下午16时前一次性偿还本金。被告王琼梅提供保证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间为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期满后两年内有效。同时约定发生争议后原告聘请律师可按债务总额的10%支付律师费，律师费由原告承担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2015年11月20日按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付款30万元，但被告逾期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原告本金。请求：

一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万元及逾期偿还本金的利息。二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还款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。三、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0.8万元。四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。五、判令被告王林祖、宋正兴、王琼梅对前述应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经法庭主持调解，原告及三被告达成如下协议：

被告王林祖、宋正兴、王琼梅2017年4月1日前偿还本金10万元并按月息2%偿还2016年7月21日至2017年4月1日期间30万元应支付的利息；2017年4月2日至5月1日期间偿还本金10万元及此期间按月息2%应支付的本金20万元的利息；2017年5月2日至6月1日期间偿还本金10万元及此期间按月息2%应支付的本金10万元的利息。并将原告在本案中支付的律师费0.8万元支付给原告；三被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

如被告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，原告放弃违约金3万元，如被告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，被告除应偿还本协议确定的本金、利息及应承担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，还应向原支付违约金3万元。

本案受理费6370元，减半收取3185元、财产保全费2270元，合计5455元，由被告王林祖、宋正兴、王琼梅承担，2017年5月2日至6月1日一并支付给原告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朱 友 学
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肖 伟